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108 號 委員提案第 268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，鑑於考量近年來商業快速發展，商品標示相關內容應與時俱進；又主管機關對於商品標示的正確性有監管之責，除保護消費者權益外，對於相關廠商的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等權益亦應保護，相關抽查之規範應明確化，爰擬具「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，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，得不變更標示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對於商品標示的正確性有監管之責，除保護消費者權益外，對於相關廠商的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等權益亦應保護，抽查之規範應明確化以避免濫權，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鄭運鵬 余 天 羅美玲 林昶佐 賴惠員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蘇巧慧

吳玉琴 陳明文 周春米 蔡適應 莊競程

許智傑 江永昌 王定宇

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名稱。</p> <p>二、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<u>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：</p> <p>(一)<u>國內製造之商品</u>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</p> <p>(二)<u>進口之商品</u>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</p> <p>三、<u>原產地</u>。</p> <p>四、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。</p> <p>五、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，從其規定或習慣。</p> <p>六、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，標示製造年週者，應輔以文字說明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</u>，於標示後如有變更，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，得不變更該標示，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</p>	<p>第九條 商品於<u>流通進入市場時</u>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名稱。</p> <p>二、<u>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</u>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</p> <p>三、<u>商品內容</u>：</p> <p>(一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p> <p>(二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</p> <p>四、<u>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</u>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 <p>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</p> <p><u>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</u>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</p> <p><u>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獎勵及管理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二款係依商品為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，分目規定應標示之「國內」廠商資訊。國內製造之商品，依實際商品係製造、委製或分裝狀況，從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等三者擇一標示；進口之商品依實際商品狀況，從進口商或分裝商等二者擇一標示。</p> <p>(二)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，並於第五款增訂但書，明定除法定度量衡單位外，對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例如：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對於輪胎之輪圈直徑係以英寸（inch）表示；另其他法律未有規定，但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，從其規定或習慣。前開規範係為符合其他法律或國際慣例，並增加標示上之彈性。</p> <p>(三)關於製造日期之標示，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，有僅標示製造年、第幾週，亦有僅標示製造之年、月，爰將現行第四款之「製造日期」修正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，標示為年週時，為使消費者辨</p>

		<p>明，明定採該等標示方式者，應輔以文字說明，該輔助說明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以確保消費者知悉該表示方式之意義，移列第六款。</p> <p>(四)因應商品多元性，日後若有要求業者標示前款以外內容之需要，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，並移列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實務上常見已合法標示之商品因公司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等，致標示之廠商資訊與嗣後實際情形不符。考量此種情形與標示錯誤之情況不同，收回更改標示不符成本。又考量消費者獲取前開廠商變更資訊之可及性及普遍性，業者應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告相關變更之資訊，以免影響消費者之權益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</p> <p><u>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前項職務時</u>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</p> <p><u>第一項商品之抽查方式、方法、項目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<u>供貨商</u>相關資料。</p> <p>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<u>抽查</u>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修正，以擴大販賣業者提供資料之範圍。另本項所稱販賣業者，係包含所有類型之販售通路（如電視購物）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二項酌作修正。</p> <p>三、基於抽查目的是為使商品之標示符合本法規定，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進行抽查時，對於是否對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、存放或分裝之場所也要進行抽查，因涉及民眾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等權益，且各商品種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類態樣不一，應審慎為之，相關抽查方式、方法、項目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